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45,239.95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使用金额
1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326.07	35,326.07	0.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9,062.94	9,062.94	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9,000.00	2,181.66	2,194.87
	合计	63,389.01	46,570.67	2,194.87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截止2024年6月30日，“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尚未投入使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投入使用2,194.87万元。本次拟将上述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45,239.95万元（其中44,389.01万元为上述项目承诺但尚未投入使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5.32%，851.00万元为理财收益及利息，0.06万元为银行手续费，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变更后，原“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终止，“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相应的项目公司将开设专户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管，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系公司于2020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态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为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一直未使用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近年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实际情况，公司持续对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和优化，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和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受制于公司老厂区地块地理形状狭长，不利于各生产工序之间实现高效衔接，不利于公司生产

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和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过多次与当地政府沟通，决定新购置土地将公司的饰件、电子件、导电铜排等产品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生产，以更好地发挥规模化效益和技术优势，在合理生产布局实现规模效应的同时，通过引进智能化、自动化、高精度的生产设备，以提高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保证公司产品品质及技术先进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将对原“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进行整合，新项目包含原项目建设内容。

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326.07	35,326.07	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329国道）1188号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9,062.94	9,062.9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9,000.00	2,181.66		-
变更后	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57,769.39	45,239.95	公司	慈周巷II 202303#地块、202305#地块、202306#地块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9,000.00	2,181.66		-

本着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45,239.9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不足部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 2、实施主体：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慈周巷II 202303#地块、202305#地块、202306#地块

4、项目内容：项目计划新建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研发车间、环保、消防、能源动力等设施，购置注塑、冲压焊接等智能化、自动化、高精度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研发检测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等。

5、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金额57,769.3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55,620.25	96.28%	45,239.95
1.1	工程费用	43,679.27	75.61%	36,721.23
1.1.1	建筑工程费	21,910.58	37.93%	21,910.58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0,776.89	35.97%	14,112.09
1.1.3	安装费	991.79	1.72%	698.5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88.00	17.29%	6,565.75
1.3	预备费	1,952.98	3.38%	1,952.98
2	铺底流动资金	2,149.14	3.72%	-
3	项目总投资	57,769.39	100.00%	45,239.95

6、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2,529.44万元，募集资金45,239.95万元。

7、项目建设周期：4年（原定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变更新项目后，需延期至2028年6月）。

8、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57,769.39 万元，投资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与建设计划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合计
1	建设投资	32,231.56	17,230.65	4,598.79	1,559.25	55,620.25
1.1	工程费用	20,290.58	17,230.65	4,598.79	1,559.25	43,679.27
1.1.1	建筑工程费	14,536.99	7,373.59	0.00	0.00	21,910.58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5,510.37	9,401.72	4,379.80	1,485.00	20,776.89
1.1.3	安装费	243.22	455.34	218.99	74.25	991.7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88.00	0.00	0.00	0.00	9,988.00
1.3	预备费	1,952.98	0.00	0.00	0.00	1,952.98
2	铺底流动资金	0.00	2,149.14	0.00	0.00	2,149.14
3	项目总投资	32,231.56	19,379.79	4,598.79	1,559.25	57,769.39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情况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2023年6月2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将原定于2024年1月1日结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进行延长，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稳定市场预期。综上所述，国家不断推出相关政策支持汽车产业，有利于推动汽车消费的释放，使汽车产业再次实现稳步增长，从而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

2) 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在稳步发展传统饰件业务的同时，公司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积极进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凭借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精湛的专业技术，在行业内率先取得沃尔沃、上汽通用、东风汽车等客户的认可，获取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铜排的定点项目。根据LMC Automotive等机构预测数据，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2,50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汇流排及高压连接器所用的铜及铜合金带材需求量将从2022年的6.5万吨增加到2030年的29.7万吨，新增23.2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0.92%。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新能源汽车汇流排等产品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扩增，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扎实的市场基础。

3)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市场基础

公司系较早进入下游知名整车厂供应商体系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经过多年耕耘，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声誉，与东风汽车、上汽通

用、吉利集团、广汽丰田、上汽大众、广汽本田、比亚迪等知名汽车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与通用、大众、丰田、长安福特等多家整车厂商签订了新车型的配套零部件销售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综上所述，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 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的设计开发团队、产品设计团队，一直以来与知名整车厂和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的交流合作，有效地将知名汽车厂商产品开发的技术理念运用到自身的生产实践中。在汽车整车厂的新品开发过程中，公司动态跟踪、紧密配合，能够根据整车厂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需求进行持续优化与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研发、生产各个环节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突出，目前公司已掌握包括低压注塑技术、真空包覆成型技术、触摸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在同步研发、模具开发及制造、检测试验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技术优势。公司大部分模具均自主设计、开发、调试，效率高、周期短，而且模具使用寿命长，大大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公司先后获得了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及宁波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宁波市科技型高成长企业、慈溪市百强企业、慈溪市汽车配件行业十强企业等一系列荣誉。在管理体系方面，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先行企业，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骨干队伍，公司的管理骨干队伍能够深刻理解本行业的竞争状况和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发展趋势，依靠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高的管理素养，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门的项目管理，降低材料、人员、设备的支出，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持续完善管理体制，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质量不断提高，企业已逐步构建了现代化企业的管理框架，形成了完善的公司体系，建立了高效的内部运作体制，有效满足了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运转需求。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有效地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可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品质及

供应效率的需求，同时也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固的技术支撑。

2、投资项目的选址情况

新项目拟选址在公司新拍得的地块的慈周巷 II 202303#地块、202305#地块、202306#地块，总面积122.82亩。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及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项目涉及产品的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可能存在降低或无法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与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产品市场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及时收集相关方面资料和信息，分析其变化趋势，适时调整项目投入。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项目建设周期4年，经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24,203.54万元，净利润7,053.56万元。

四、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有利于顺应行业趋势加大公司优势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经公司研究论证后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核查意见；
- 4、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